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1〕1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李容坤

身 份 证 号 码：[REDACTED]

住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大埕村委会鸡冠围村 37 号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1 年 9 月 19 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名“农岭”）的无证洗砂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告〔2021〕21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申辩。经复核，我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所以维持拟定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名“农岭”）的无证洗砂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拾壹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1年12月6日